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樑

原告與被告張國盛間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旨在確定當事人之同一性，避免日後發生第三人與當事人姓名相同而無從分辨之訛誤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其於起訴狀僅記載「叔父張漢章指定委任人，要處理其財產狀況，被告張國盛為大房代表，於其叔父去世未將財產分配給另兩位兒子」等情，然本件係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故上開訴之聲明顯與其所欲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之內容不相符，則本件請求審判之標的究為何，尚有未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。故就被告應受判決事項、內容應具體、明確與特定，並提出土地或建物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等事項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、內容具體、明確與特定並提出土地或建物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」，以便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已於108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今均未補正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